

臺中市東勢區慶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開會通知單

會 址：臺中市東勢區豐勢路中盛巷2號
聯絡地址：台中市北屯區松義街203號
聯絡電話：0936-○○○○○○
聯絡人：葉○銘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地 址：40343台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五樓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東勢慶東字第109061903號

開會事由：臺中市東勢區慶東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七次會員大會

開會時間：民國109年7月21日(星期二)下午2時

開會地點：臺中市東勢區文○街○○號(張○鈿宅)

會議提案：

提案一、審議「修正重劃計畫書案」。

提案二、審議「有條件性免予收取都市計畫變更案費用，須地主配合重劃會辦理重劃後土地分配位置及地上物所有人自行搬遷騰空，統由重劃會拆除等事項」案。

法令依據：

- 一、法令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13、17條規定。
- 二、無法親自出席者：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規定：「會員大會舉辦時，會員如不能親自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

出席者：全體會員

列席者：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東勢區慶東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七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
- 二、會議地點：臺中市東勢區文○街○○號(張○鈿宅)
- 三、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 四、主 席：葉○銘
記 錄：伍○銘
- 五、主席報告：本重劃區全區總人數 46 人，全區總面積 7037.40 m²，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會員投票資格人數計 30 人(無公有土地)，列入統計面積 7035.46 m²。本次會議報到人數計 20 人(佔總表決人數之 66.67%)，及其面積 5480.58 m²(佔總表決面積之 77.90%)，已達法定門檻，在此宣佈本次會員大會開始。
- 六、會員投票資格：本重劃區係奉臺中縣政府 87 年 10 月 19 日八七府地劃字第 275076 號函核准成立本區籌備會，依據內政部民國 106 年 7 月 2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61305305 號令修正發布「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會員大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人數、面積不列入計算：二、自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前一年起至重劃完成前取得所有權之重劃範圍土地，除繼承取得者外，其所有土地面積未達該範圍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都市計畫未規定者，應達該直轄市或縣(市)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建築基地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相乘之面積。」本重劃區理事監事最小面積應達 49 m²(含)以上。經查呂○賢、呂○桂、李○華、洪○如、洪○惠、洪○鈴、徐○雯、張○棠、張○方、陳○添、陳○月、陳郭○琴、曾○鉅、黃○達、楊○裕、賴洪○女、羅○鳳等 16 人不符前開規定，依法並無各款提案事項之決議投票權。

| | |
|------|------------------------|
| 全區人數 | 46 人 |
| 全區面積 | 7037.40 m ² |

| | |
|--------|------------------------|
| 列入統計人數 | 30 人 |
| 列入統計面積 | 7035.46 m ² |

七、提案表決：

議案一：審議本重劃區修正重劃計畫書案。

說明：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

辦法：

- 一、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表決結果：本提案獲得會員 20 人佔總人數 66.67%，所有面積 5480.58 m²佔總面積 77.90%之同意；會員 10 人佔總人數 33.33%，所有面積 1554.88 m²佔總面積 22.10%之不同意(含未出席人數及面積，詳如提案表決單及統計表)，表決通過。

議案二：審議「有條件性免予收取都市計畫變更案費用，須地主配合重劃會辦理重劃後土地分配位置及地上物所

有人自行搬遷騰空，統由重劃會拆除等事項」案。

辦法：

- 一、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表決結果：本提案獲得會員 19 人佔總人數 63.33%，所有面積 5089.30 m²佔總面積 72.34%之同意；會員 11 人佔總人數 36.67%，所有面積 1946.16 m²佔總面積 27.66%之不同意(含未出席人數及面積，含未出席人數及面積，詳如提案表決單及統計表)，表決通過。

議案三：審議「張○浩移轉所有權喪失理事資格予以解任並由後補理事邱○彩遞補為理事案」案。

辦法：

- 一、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表決結果：本提案獲得會員 19 人佔總人數 63.33%，所有面積 5089.30 m²佔總面積 72.34%之同意；會員 11 人佔總人數 36.67%，所有面積 1946.16 m²佔總面積 27.66%之不同意(含未出席人數及面積，詳如提案表決單及統計表)，表決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時間：下午 14 時 50 分。

臺中市東勢區慶東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七次會員大會簽到簿

| 歸戶號 | 姓名 | 本人簽名 | 代理人簽名 |
|-----|---------|------|-------|
| 1 | 台中農田水利會 | | 林云蒼 |
| 2 | 吳○倫 | | 張○鈞 |
| 3 | 巫○禮 | | 張○翹 |
| 4 | 孫張○枝 | | |
| 5 | 徐○珺 | | |
| 6 | 徐○鈴 | | |
| 7 | 張○鈺 | | 伍○銘 |
| 8 | 張○民 | | |
| 9 | 張○木 | | |
| 10 | 張○豐 | 張○豐 | |
| 11 | 張○珍 | | 伍○銘 |
| 12 | 張○德 | | 張○煒 |
| 13 | 張○鑑 | 張○鑑 | |

臺中市東勢區慶東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七次會員大會簽到簿

| 歸戶號 | 姓名 | 本人簽名 | 代理人簽名 |
|---------------|----------------|------|----------------|
| 14 | 張○耀 | 張○耀 | |
| 15 | 張○娃 | | 張○銀 |
| 16 | 張○勇 | | 張○耀 |
| 17 | 張○閔 | | 張○耀 |
| 18 | 張○民 | | |
| 19 | 張○湖 | | |
| 20 | 張○鈿 | 張○鈿 | 張○鈿 |
| 21 | 張○隆 | | 張○鈿 |
| 22 | 傅○香 | | 張○惠 |
| 23 | 黃○美 | | 白○皓 |
| 24 | 劉○欽 | | 張○鈿 |
| 25 | 劉○妹 | 劉○妹 | |
| 26 | 豐○營造工程有限 公司 | | 張○森 |

臺中市東勢區慶東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七次會員大會簽到簿

| 歸戶號 | 姓名 | 本人簽名 | 代理人簽名 |
|-----|--------------------|-------|-------|
| 27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 | |
| 28 | 廖○震 | | 廖 ○ 銘 |
| 29 | 邱○彩 | | 廖 ○ 銘 |
| 30 | 葉○銘 | 葉 ○ 銘 | |
| 31 | 朱○英 | | |
| 32 | 呂○賢 | | |
| 33 | 呂○桂 | | |
| 34 | 李○華 | | |
| 35 | 洪○如 | | |
| 36 | 洪○惠 | | |
| 37 | 洪○鈴 | | |
| 38 | 徐○雯 | | |
| 39 | 張○棠 | | |

臺中市東勢區慶東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七次會員大會簽到簿

| 歸戶號 | 姓名 | 本人簽名 | 代理人簽名 |
|-----|------|------|-------|
| 40 | 張○方 | | |
| 41 | 陳○添 | | |
| 42 | 陳○月 | | |
| 43 | 陳郭○琴 | | |
| 44 | 曾○鉅 | | |
| 45 | 楊○裕 | | |
| 46 | 賴洪○女 | | |
| 47 | 羅○鳳 | | |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
6樓

承辦人：林英華

電話：04-22170664

傳真：04-22203085

電子信箱：re94@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901911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所送本市東勢區慶東自辦市地重劃區第7次會員大會
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一案，存卷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以下稱獎勵辦法)第13條、第17條規定及本府地政局案陳貴會109年7月30日東勢慶東字第109073001號函辦理。
- 二、旨開會議議案二有關地上物統由重劃會拆除一節，請注意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2條之1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8條規定辦理。
- 三、旨開會員大會會議紀錄，請併本函依獎勵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辦理公告，並通知送達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正本：臺中市東勢區慶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局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東勢區慶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函

會 址：423臺中市東勢區豐勢路中盛巷2號
聯絡地址：406臺中市北屯區松義街203號
聯絡電話：0936-○○○○○○
聯絡人：葉○銘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地 址：40343台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五樓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東勢慶東字第109111301號

速 別：普通件

附 件：市政府核定函、第7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主旨：本會召開第7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業已報奉臺中市政府備查在案，隨函檢送前述會議紀錄及市政府備查函影本供參，並於會址公告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
- 二、旨述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109年11月9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90191114號函核定在案。

正本：全體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不含附件)、本會

